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283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寶祥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文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對債務人周龍財之請求依據，且未提出系爭票據是否經提示或曾依民法478 條催告債務人返還借款之存證信函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